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69,473	609,420
銷售成本		(503,709)	(435,573)
毛利		165,764	173,847
其他收入		21,897	11,639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743)	(19,805)
行政開支		(75,540)	(74,477)
其他開支		(4,967)	(753)
融資成本	4	(479)	(124)
除稅前盈利		83,932	90,327
稅項	5	(8,580)	(8,706)
期內盈利	6	75,352	81,621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74,765	81,893
少數股東權益		587	(272)
		75,352	81,621
已付股息	7	30,692	26,856
每股盈利	8		
— 基本		19.5港仙	21.3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400	7,4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7,771	501,674
預付租賃款項		35,109	33,565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5,177	4,783
無形資產		4,680	4,680
應收貸款		13,572	14,137
可供出售投資		5,858	5,858
遞延稅項資產		53	53
		619,620	572,150
流動資產			
存貨		218,973	210,98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9	378,111	353,241
應收貸款		2,262	2,262
預付租賃款項		878	834
可收回稅項		–	108
短期銀行存款		5,001	7,5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79,133	100,934
		684,358	675,86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227
		684,358	679,0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277,447	286,348
銀行借款		19,419	36,835
應付稅項		9,061	1,967
		305,927	325,150
流動資產淨值		378,431	353,9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8,051	926,0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939,022	869,55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77,387	907,916
少數股東權益		3,989	1,552
權益總額		981,376	909,4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566	15,56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1,109	1,058
		16,675	16,624
		998,051	926,0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詮釋（「新詮釋」），有關詮釋已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用該等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第1號（修訂本）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的義務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的套期 ⁴

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到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日期或以後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到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者)的會計處理,其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收入

收入指期間內出售貨品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金額。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從事一類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業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業績 千港元
歐洲	440,426	78,778	377,116	75,918
美國	180,472	31,995	181,451	35,958
亞洲	32,102	12,722	36,262	7,366
其他地區	16,473	1,737	14,591	2,245
	<u>669,473</u>	<u>125,232</u>	<u>609,420</u>	<u>121,487</u>
未分配收入		4,898		4,285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897)		(36,06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8		743
融資成本		(479)		(124)
		<u>83,932</u>		<u>90,327</u>
除稅前盈利		83,932		90,327
稅項		(8,580)		(8,706)
		<u>75,352</u>		<u>81,621</u>
期內盈利		75,352		81,621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28	79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	51	45
	<u>479</u>	<u>124</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580	9,84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1,140)
	<u>8,580</u>	<u>8,70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而予以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調低公司利得稅稅率1%至16.5%。調低稅率之影響已經在計量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當期稅項時反映。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二零零七年：17.5%）。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部分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本期間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6. 期內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03,709	435,57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8,893	32,73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6,226	-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	4,44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3	(2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435	(3,836)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412	340
	<u>503,709</u>	<u>435,573</u>

7. 已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二零零七年已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二零零七年：就二零零六年之7港仙)

	<u>30,692</u>	<u>26,856</u>
--	---------------	---------------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零七年：8港仙)，合計26,8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692,000港元)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議決宣派。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u>74,765</u>	<u>81,893</u>
----------------	---------------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u>383,650,000</u>	<u>383,650,000</u>
-----------------	--------------------	--------------------

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至120日之平均信用期限。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371,4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158,000港元)，於結算日之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88,474	272,264
逾期1至90日	80,356	72,526
逾期90日以上	2,615	2,368
	<u>371,445</u>	<u>347,158</u>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173,4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403,000港元)，於結算日之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53,739	118,146
逾期1至90日	15,351	52,120
逾期90日以上	4,338	9,137
	<u>173,428</u>	<u>179,403</u>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8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方可獲派上述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盈利回顧及分析

二零零八年為本集團面對嚴峻挑戰的一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綜合收入增加10%至669,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9,4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則減少9%至74,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1,9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減少9%至19.5港仙（二零零七年：21.3港仙）。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邊際毛利持續受壓。邊際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28.5%，下調3.7%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之24.8%。儘管本集團已經對旗下產品之售價作出溫和調整，然而，這仍不能抵消原材料成本及工資攀升，能源價格屢創新高，以及人民幣逐步升值之影響。中國大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勞動合同法，加上華南地區熟練勞工緊張，大幅推高了勞動工資，並限制了最繁忙季節時生產力之靈活性。

儘管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營商環境普遍出現通貨膨脹，然而，管理層仍能成功控制整體開支之增加。總開支佔收入比率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15.6%輕微下降0.1%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之15.5%。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內，由於邊際毛利率減少3.7%，邊際純利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佔收入之比率）亦由13.4%下降2.2%至11.2%。

原設計製造部門

全球經濟自二零零七年中以來出現放緩，繼續影響到對本集團核心原設計製造部門之產品的需求。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錄得溫和增長10%，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554,500,000港元增加至回顧期之607,900,000港元。歐洲之銷售額增加18%至411,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0,100,000港元），而美國之銷售額則與去年同期大約維持不變，為176,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7,400,000港元）。按地區基準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銷售額68%、29%、2%及1%（二零零七年：分別佔63%、32%、3%及2%）。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配光眼鏡架之銷售額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增加19%至324,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1,300,000港元），而於相同期間內，太陽眼鏡之銷售額只增長1%至27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3,000,000港元），原因為市場對太陽眼鏡之需求一般對經濟周期較為敏感。於回顧期內，塑膠眼鏡架、金屬眼鏡架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銷售額52%、47%及1%（二零零七年：分別佔54%、44%及2%）。

分銷及零售部門

為優化效率及儘量擴大交叉銷售機會，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將旗下兩家分銷公司合而為一。作為進一步改善業務表現之激勵，本集團亦已經於合併時將少數股東權益出售予分銷部門之管理團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之銷售額增加24%至55,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分銷部門之營業額52%、25%、7%及16%(二零零七年：分別佔60%、17%、12%及11%)。除北美洲外之所有主要市場均錄得雙位數字之升幅。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已經將旗下零售店舖之總數減少一半，分別出售全部3家北京店舖及結束1家深圳店舖。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零售部門之營業額減少42%至5,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經營4家深圳店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5家及北京3家)。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70,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1,600,000港元)。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所用營運資金增加(存貨及應收賬款結餘之增加減應付賬款結餘之增加)為數41,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則錄得營運資金減少38,600,000港元。期內投入之資本開支達59,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400,000港元)。本集團已派付股息30,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9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淨額(銀行及現金結存減銀行借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64,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為2.2比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比1)，流動資產為684,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9,1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305,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200,000港元)。管理層不斷致力縮短產品交付時間，而存貨週期(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之80日(或二零零七年全年之83日)輕微縮減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之79日。另一方面，在目前呆滯的經濟環境下，客戶一般要求更長的信用期。應收賬款還款期(貿易應收賬款與銷售額之比率)由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之95日(或二零零七年全年之98日)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101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發行股份383,650,000股，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77,400,000港元及907,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5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港元)。長期負債總額及負債權益比率(以長期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分別為16,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00,000港元)及1.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有關貨幣之匯率變動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逐漸持續升值除外)，因此本集團所面對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一名貿易債務人獲授銀行融資 而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	<u>9,750</u>	<u>9,750</u>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此財務擔保合約之年期較短及有關不履行責任的機率較低，此財務擔保合約於其初步確認時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由於上述擔保之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上述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展望

原設計製造部門

管理層預期美洲及歐洲市場之市場需求應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出現任何大幅反彈。儘管客戶在進行業務擴展及採購計劃時依然審慎，本集團仍維持三個月之穩定銷售訂單。原設計製造部門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增長顯示，由於本集團已成為大部分業界翹楚之策略性供應商及其供應鍊中可靠及具有素質之伙伴，本集團應可在原設計製造市場增加其市場份額。

分銷及零售部門

分銷部門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表現顯示，本集團兩家分銷公司合併帶來成果。本集團將會投入更多市場推廣資源，以提升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透過擴大後的分銷商網絡之銷售表現。儘管該部門仍只佔本集團業務相對小的部分，有鑑於其潛在銷售增長率以及較高之邊際盈利貢獻，該部門將會逐漸蛻變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動力。

於最近幾年精簡零售經營業務後，管理層預期，旗下零售部門之貢獻將繼續維持相對有限的份額，並將會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

管理層將繼續沿用其審慎財務管理守則指引，而這在目前波動及不明朗之業務環境中更形重要。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從其銀行借得5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貸款，以供對其深圳全資擁有之製造業附屬公司作出增資。有關資金將會用作該附屬公司之長期資本支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結存(銀行及現金結存減銀行借貸)約為86,300,000港元。

概要

本集團目前正經歷本公司股份於十二年前上市以來最具挑戰性之業務環境。儘管如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穩固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使本集團能應付這些挑戰，並把握任何新的商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歐洲共聘用約12,500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

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架構。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充當董事會之顧問及向其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拋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馬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有關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各種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現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拋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酬金及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零八年中報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畋先生、黃拋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